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陳筱婷

電話：3322101分機7419

電子信箱：ciwas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695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4006951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教師培育暨課程推廣計畫－文化資產探究與實作教師培力工作坊」第2階段研習一案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（以下簡稱國教院）114年7月22日教研原字第1142500873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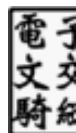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為推廣「文化資產教育」的重要性，邀請對此議題有興趣的現職教師前來參與，透過課程的引導，讓教師能夠充分掌握如何將觀念融入到各科教學中，並讓教師能夠帶著對文化資產保存的敏感度，推廣後續的原住民族重要歷史事件的相關走讀課程，爰辦理旨揭活動。

三、旨揭研習規劃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4年9月18日（星期四）。

（二）地點：漫思匯所 Mansihuisuo Studio多功能教室（臺中市烏日區大同九街73號5樓）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：國中、國小、高中之現職教師或區域內國教



輔導團教師、學科中心成員、縣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教師，以及對文化資產教育議題關心的教師共30人。

四、活動報名與相關資訊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自即日起至114年8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。

(二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YHQvfm4QCvEEBExE9>。

(三)活動通知：為響應無紙化政策，本次研習之行前活動通知將於9月5日（星期五）前以E-mail寄送。

(四)粉絲專頁：<https://reurl.cc/Rk0lex>。

五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及取消本研習之權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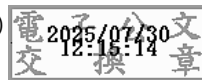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若因故無法參與研習，請務必提前告知。

(三)若有研習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案承辦人員：李先生：02-77407118或吳小姐：02-77407117。

六、檢附旨揭第2階段增能研習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